

交流的具體例證—— 一件十五世紀早期特有的陶瓷器

■ 黃蘭茵

這件十五世紀早期明代官窯製作的〈青花卷草斜格網紋罐〉，罐口略微外撇，短頸、斜肩、碩腹，帶低矮圈足。罐子的內口沿處以青花繪圓點，外壁中央飾以一圈留白卷草紋，卷草紋上下各畫點狀紋，並間以斜格網紋，近圈足處飾以蓮瓣紋一周。器底並書有「大明宣德年製」青花楷書雙圈款。

十五世紀明代宮廷與伊斯蘭世界的接觸，例如鄭和（約 1371-1433）等透過海路，以及陳誠（1365-1457）等透過陸路的來往，促成雙方在物質和視覺文化上更進一步的交融。外形的模仿、紋飾的流布，都有或隱或現的蛛絲馬

跡，可以看到來自遠方的影響力和雙方交流的軌跡。這件青花罐即是明代官方瓷器在這一股浪潮中產生的特殊作品。青花罐的器形受到中西亞黃銅器的影響。器身上的裝飾紋樣亦很特殊，在時代稍早的一件錫銅杯形器上，即可以看到類似的點狀紋及細密斜格網紋。青花罐口沿下的一圈圓點紋，也可能是模仿錫銅器上的鑿刻圓點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



11世紀 銅錫杯形器 英國The Khalili Collections藏 取自Rogers, J.M. *The Arts of Islam. Masterpieces from the Khalili Collection*. London: Thames & Hudson, 2010, 43, cat.19.



明 宣德 青花卷草斜格網紋罐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